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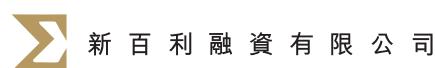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聯合公告

(1)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提出以收購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截止；

- (2)要約結果；
- (3)要約結算；
- (4)公眾持股量；
- (5)董事變更；
- (6)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 (7)設立戰略委員會；及
- (8)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進一步修訂或延長該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就該要約項下合共237,768股要約股份之6份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

要約結算

按有關237,768股要約股份之6份有效接納及每股要約股份0.4104港元之要約價計算，要約之總代價為97,579.9872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根據該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匯款已經或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不時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於各情況下，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各相關要約股東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該等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

就要約項下收到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於合共194,959,8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66%。

經計及要約項下有關237,768股要約股份之6份有效接納(待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所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完成後)，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於合共195,197,5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對股份之任何權利；(ii)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對股份之任何權利；或(iii)於要約期間內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所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 期間開始前		於本聯合公告 日期緊隨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175,493,551	50.10	175,731,319	50.17
買方B	19,466,280	5.56	19,466,280	5.56
小計	194,959,831	55.66	195,197,599	55.73
董事				
耿國華先生(附註1)	1,258,933	0.36	1,258,933	0.36
郎偉國先生(附註2)	1,246,666	0.35	1,246,666	0.35
小計	2,505,599	0.71	2,505,599	0.71
公眾股東	152,821,098	43.63	152,583,330	43.56
總計	350,286,528	100.00	350,286,528	100.00

附註：

1. 耿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2. 該等股份包括All Five Capital Ltd持有的1,203,333股股份及Nov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3,333股股份，該等公司各為執行董事郎偉國先生於其辭任前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其辭任將於緊隨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生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董事變更－董事辭任」一節)。
3. 上表所示之股權百分比數字乃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50,286,528股股份)計算，並經四捨五入調整。

公眾持股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緊隨要約截止後，152,583,3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56%)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變更及委任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

董事辭任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李運德先生、郎偉國先生、張涇生先生及鄭淑德女士將辭任董事，自截止日期(即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日期)刊發截止公告(即本聯合公告)後生效。此外，於寄發綜合文件後，梁雅達先生及李曉陽先生各已遞交辭職通知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截止日期(即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日期)刊發截止公告(即本聯合公告)後生效。因此，李運德先生及郎偉國先生(各為執行董事)以及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李曉陽先生及鄭淑德女士(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緊隨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生效。

上述各名董事辭任乃由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李運德先生、郎偉國先生、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李曉陽先生及鄭淑德女士各自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運德先生、郎偉國先生、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李曉陽先生及鄭淑德女士於彼等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及副主席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程雁女士及賀光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劉海田先生、劉焜松先生及袁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副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程雁女士

程女士，61歲，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投資及金融諮詢經驗。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60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60）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汽車玻璃及汽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供應的一體化解決方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博宇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家族理財顧問服務的公司）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唯一的全資海外投資銀行平台）的董事總經理、全球客戶中心執行主管及投資銀行部副主席以及其他職務。程女士亦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擔任中國民盟中央經濟委員會第十、十一、十二及十三屆副主任，香港中資金融協會理事及香港國際經貿協會常務副會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程女士擔任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8，一間其股份此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從事信創電子終端、5G通信網絡及人工智能產品的設計、研發）的執行董事。

程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主修經濟學。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從北京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得應用金融學博士學位（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聯合提供）。

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細則，程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程女士(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程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賀光平先生

賀先生，64歲，在上市公司及政府擁有超過四十年的領導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景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城市基礎設施、交通、能源及文旅產業等各個領域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擔任湖南國科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2））的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擔任湖南新外灘房地產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彼為湖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處級幹部。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彼曾擔任中共湘西土家族自治州委組織部的科長、部務委員及副縣級組織員。在此之前，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七月，彼擔任吉首市畜牧水產局辦公室主任及監測站站長。

賀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從中共中央黨校獲得涉外經濟專業文憑。

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細則，賀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賀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上文所載新委任非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彼等薪酬將待董事會進一步批准，並將透過補充協議與相關董事協定。新委任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薪酬方案將提交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尚未作出決定，及尚未與該等董事達成任何補充協議。一旦釐定有關董事的薪酬，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海田先生

劉海田先生，68歲，在採礦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四年的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擔任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金屬集團**」）（中信集團內部的礦業業務平台，一家主要從事黑色金屬（包括鐵礦石及鋼材）及有色金屬貿易的公司）總工程師。在此之前，劉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中信金屬集團前身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及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至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離開中信集團為止，彼亦擔任中信金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及管理企業的董事長，該等公司分別從事鈦白粉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有色金屬、化工及鐵合金業務。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先後擔任中信國安黃金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信金屬集團總經理以及信裕聯（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擔任內蒙古自治區黃金管理局副局長。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向劉先生頒發「科技興區特別獎」。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中國國務院頒發政府特助津貼，以表彰彼對工程行業的貢獻。

劉海田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主修工程管理。

劉海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應付劉海田先生的年薪為240,000港元，已計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釐定。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劉海田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劉海田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劉海田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劉焜松先生

劉焜松先生，57歲，在投資和經濟研究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彼一直擔任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3），於中國從事媒體營運）副總裁，負責投資及戰略研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1）、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AT）上市，並為中國內地最大的獨立發電公司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先後擔任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學理論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員。

劉焜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復旦大學獲得數理統計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概率論與數理統計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焜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應付劉焜松先生的年薪為180,000港元，已計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釐定。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劉焜松先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劉焜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袁淵先生

袁先生，42歲，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德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與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證券合資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袁先生曾任職於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及股權業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擔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長。

袁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分別擔任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青瓷遊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3)及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分別擔任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03)；江蘇蘇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323)；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6)；及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1)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在清華大學完成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應付袁先生的年薪為180,000港元，已計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釐定。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細則，袁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袁先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上述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劉海田先生、劉焜松先生及袁淵先生均已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全部獨立性標準；(ii)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設立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其目的(其中包括)就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計劃、業務目標及發展戰略制定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廖大學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而賀光平先生、趙駒先生、吳海淦先生、耿國華先生、王東先生及程雁女士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上文所披露董事辭任及委任，董事會轄下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已變動如下：

(1) 就提名委員會而言：

- (a) 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各自已不再擔任成員；及
- (b) 陳泓錚先生、謝杰先生、劉海田先生及劉焜松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成員。

(2) 就薪酬委員會而言：

- (a) 梁雅達先生已不再擔任主席；
- (b) 劉海田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
- (c) 李運德先生及張涇生先生各自已不再擔任成員；及
- (d) 耿國華先生、程雁女士、王志華先生及袁淵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成員。

(3) 就審核委員會而言：

- (a) 梁雅達先生已不再擔任主席；
- (b) 王志華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
- (c) 李曉陽先生、張涇生先生及鄭淑德女士各自已不再擔任成員；及
- (d) 謝杰先生及袁淵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成員。

承董事會命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吳振興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耿國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緊隨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辭任及委任生效後，執行董事為魏嘉明女士（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及陳泓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光平先生（副主席）、趙駒先生、夏春先生、王東先生及程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杰先生、王志華先生、劉海田先生、劉焜松先生及袁淵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要約人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